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公告

###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119,6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持有1,119,364,964股股份的股東及股東授權的委任代表（相當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9.98%）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馬新生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本公司股東及股東授權的委任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3條，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審批當局之意見對公司章程作進一步修訂(附註1)；	929,935,964 (99.95%)	440,000 (0.05%)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1條，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審批當局之意見對公司章程作進一步修訂(附註2)；	929,935,964 (99.95%)	440,000 (0.05%)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徐苓苓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華國平、徐苓苓、蔡蘭英及湯琪；

非執行董事：馬新生、王志剛、三須和泰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林益彬。

附註：

**1、 公司章程原第3條內容為**

「公司住所： 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7樓  
郵政編碼： 200333  
電話： 021-52629922  
傳真： 021-52797976」

**變更為：**

「公司住所： 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7樓713室  
郵政編碼： 200333  
電話： 021-52629922  
傳真： 021-52797976」

**2、 公司章程原第21條內容為**

「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1,119,600,000股，其中：

- (1) 內資股639,977,400股（分別由友誼集團持有380,952,000股，上海百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37,029,400股，上海立鼎持有21,996,000股），非上市外資股107,022,600股（分別由日本三菱持有75,420,000股，王新興持有31,602,600股）；
- (2) 境外上市外資股共372,600,000股。」

**變更為：**

「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1,119,600,000股，其中：

- (1) 內資股639,977,400股（分別由友誼集團持有380,952,000股，上海百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37,029,400股，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996,000股），非上市外資股107,022,600股（分別由日本三菱持有75,420,000股，王新興持有31,602,600股）；
- (2) 境外上市外資股共372,600,000股。」